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3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吴正新，男，1969年11月2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梁鑫福，上海润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女，1973年4月2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住上海市长宁区。

辩护人张严锋，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车某某，男，1989年10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高琦、俞玮月，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犯内幕交易罪，于202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次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李某、车某某提供辩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吴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正新及其辩护人梁鑫福，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张严锋，被告人车某某及其辩护人俞玮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90。2016年，宝新能源为转型发展，拟开展金融业务并寻找相关并购标的。同年9月4日，经时任首善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博州上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以下简称首善集团)董事长被告人吴正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某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董事长陈1相识。次日，吴正新至东方富海向陈1等人介绍宝新能源的相关情况，之后又将《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东方富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通过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对外投资负责人刘某某(已判刑)，撮合双方开展股权合作。同年9月13日，经吴正新安排，东方富海董事长陈1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至宝新能源考察并与宝新能源达成股权合作的意向。吴正新作为双方股权合作的居间介绍人，参与当日考察并知悉上述意向。2017年1月3日，宝新能源发布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2月25日，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东方富海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27日复牌。本次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吴正新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6年9月中旬，被告人吴正新在公司会议上将上述内幕信息告知首善集团财务总监被告人李某、首善集团交易部负责人被告人车某某等员工。在吴正新指令下，首善集团通过实际控制的“首善集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12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首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个证券账户大量交易宝新能源股票，具体由李某负责财务部开立证券账户、调拨资金及融资付息等；由车某某负责交易部进行股

票交易。2016年9月14日至12月30日，首善集团通过上述证券账户共计买入宝新能源股票9,747万余股，买入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37亿余元，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全部卖出，其中敏感期内卖出1,548万余股，卖出金额1.35亿余元，宝新能源复牌后卖出8,198万余股，卖出金额5.62亿余元，共计亏损1.39亿余元。

2020年5月19日，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分别在住处经侦查机关传唤到案。李某、车某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吴正新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认为首善集团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吴正新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组织实施内幕交易；被告人李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涉案账户资金划拨、账户开立、融资付息等；被告人车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负责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吴正新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车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正新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判处被告人车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吴正新对起诉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请求法庭考虑以下情节对其从宽处理：1.其主观上没有内幕交易犯罪的故意，不知道其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也不知道内幕信息敏感期起始时间，其主观恶性较小；2.本案系单位犯罪，首善集团在本案中并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因内幕交易造成巨额亏损，现已被注销，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情节较轻，其本人犯罪情节亦属较轻；3.首善集团是有一定知名度的民营企业，在提供就业、缴纳税收、慈善公益等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4.其一贯表现良好，无犯罪前科，在羁押期间检举揭发多起犯罪，具有立功表现；5.其家庭、公司现负债累累，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其需赡养老人、抚养小孩。综上，请求法庭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下，并适用缓刑，但其在最后陈述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接受法院判决。

被告人李某、车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吴正新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亦无异议，但从法律适用角度提出，1.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吴正新仅是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股权合作的中间介绍人，不能影响内幕信息的形成，不属于《解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人员范围。主体不同，内幕信息形成的时间亦不同。故对吴正新来讲，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不早于2016年9月28日宝新能源召开对外投资工作会议的时间。2.吴正新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属于2014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量刑方面，其辩护人提出，本案系单位犯罪

，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在法定刑幅度内。吴正新到案后如实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吴正新在押期间检举揭发多条犯罪线索，具有立功表现，即使不能认定构成立功，也应酌情从轻处罚。关于犯罪情节方面，本案首善集团及被告人均未获利，亦没有造成实际损失，首善集团反而因此造成巨额亏损，应比照未遂犯从轻处罚，本案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的条件。关于被告人主观认识和悔罪表现方面，吴正新存在法律认识错误，没有意识到其行为系内幕交易行为。吴正新已缴纳个人部分的证监会罚款30万元，并主动撤回了对证监会的行政诉讼，具有悔罪表现。吴正新系初犯、偶犯，无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综上，吴正新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建议法庭对吴正新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并适用缓刑。吴正新的辩护人另提交了吴正新个人荣誉证书、港澳居民居住证、证监会罚款缴纳凭证以及《首善集团情况说明》《企业纳税明细》等作为上述量刑意见的佐证材料。

被告人李某、车某某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亦无异议，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李某的辩护人提出，李某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在犯罪中系从犯；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庭对李某从轻处罚。车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车某某在犯罪中仅是作为公司员工根据老板指令进行证券账户操作，并不直接知悉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亦无股票交易的决定权；车某某担任公司交易部负责人也具有偶然性，不具备参与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车某某具有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主观恶性较小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请求法庭对车某某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经法庭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吴正新在侦查阶段否认犯罪，在审查起诉阶段作了有罪供述。其供述，2016年9月4日，其介绍宝新能源的宁某某认识了东方富海董事长陈1，并于次日至东方富海向陈1介绍宝新能源的情况。后将《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等通过邮件发送给宝新能源的刘某某。2016年9月13日，其协调双方时间，安排东方富海至宝新能源考察。当天双方又具体介绍了相关情况，陈1和宁某某都表达了合作的意向。双方就是在当天准备进一步开展股权合作。几天后，宝新能源回访了东方富海，其也参加了。双方进一步探讨了股权合作事宜，最后形成了一个框架。2016年9月，其在首善集团公司会议上提到了宝新能源要收购东方富海股份的事情，车某某和李某也参会。之后其决策首善集团通过“上海首鑫”等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李某负责证券账户开立、资金划拨等，车某某负责交易宝新能源股票。

2.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供述，其于2016年至2018年2月期间担任首善集团财务部总监，吴正新是董事长。2016年9月，吴正新带领首善集团高管和三四家外围合作单位到广州宝丽华集团以及宝新能源参观考察，其中有东方富海董事长陈1。考察结束后，吴正新决定大量买入宝新能源股票，在公司内一直在传宝新能源将要收购东方富海的消息。吴正新也多次在公司会议上表达过宝新能源将会收购东方富海的信息。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间，首善集团控制中投首善使用“华宝信托-辉煌1012号

”等9个账户，共计使用8亿-10亿元买入宝新能源，都是吴正新让车某某实际负责操作去购买的。购买过程中，其主要根据吴正新指令，将公司资金转入、转出购买股票账户，安排对接、开办账户，并全程跟踪融资资金的转入、转出、付息及保证金等工作。

3.被告人车某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供述，其于2013年2月应聘入职首善集团下属的中投首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担任中投首善交易部总监，中投首善对外是以首善集团名义从事股票和期货投资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是吴正新。吴正新多次提及宝新能源收购东方富海的事，在2016年9月开会时说，宝新能源马上就要收购东方富海，目前收购正在进行中，决定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买入宝新能源，希望借这个利好消息获利。当时这样盲目的买入宝新能源和以往吴正新的投资风格是完全不一样的。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首善集团共使用“华宝信托-辉煌1012号”等9个账户买入7,000多万股宝新能源，金额8.3亿元。这9个账户的出入金是李某负责的，每次资金到账后，其都会向吴正新请示是否购买，吴正新每次都按照盘面来购买。在证监会调查期间，吴正新让其在投委会决议书倒签时间，希望让证监会稽查的人认为中投首善买宝新能源是基于研究和投委会决议的，不是因为他提前知晓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

4.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吴正新于2016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给其发送《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东方富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同月13日，吴正新组织东方富海一行人至宝丽华和宝新能源考察，吴正新提到不排除之后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开展合作，当时双方已经有了股权合作的意愿，同月26日，宝新能源回访了东方富海，进一步商讨合作细则。

证人宁某某的证言，2016年9月初，其经吴正新介绍认识了东方富海的陈1，同月13日，在吴正新的协调安排下，陈1一行人和吴正新等人一同至宝新能源考察，当时双方都谈到之后要展开合作，谈及的合作实际上就是侧重于股权合作。当天也约定了之后要去东方富海进一步考察。同月26日，其与叶华能等人回访东方富海，吴正新也参加。吴正新一直在为宝新能源寻找优质的私募机构，东方富海是在宝新能源否决掉之前考察过的公司的情况下，吴正新推荐的。几次互访和座谈会吴正新都是在场的，从9月13日到26日就是双方开展股权合作持续接触的一个过程。

证人陈1的证言，其经吴正新介绍认识了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某，2016年9月5日，吴正新到东方富海提及宝新能源谋求战略转型，其亦向吴正新透露东方富海在寻找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合作。同月13日，经吴正新协调双方时间后，东方富海至宝新能源考察，双方互相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表达了合作意向。同月26日，吴正新与宝新能源回访东方富海，双方进一步就合作的框架进行了深入交流。期间，吴正新是双方的介绍人，几次互访，吴正新也是参加的。

证人匡某某的证言，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16年9月5日，吴正新居间介绍宝新能源给东方富海，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发到吴正新邮箱。第二个阶段是东方富海和宝新能源有了初步的合作意向，2016年9月13日，在吴正新安排下，东方富海至宝新能源参观考察。第三个阶段是2016年9月26日，吴正新带着宝新能源回访东方富海，双方就合作的框架进行了

深入交流。整个过程吴正新都是参与的。

上述证人证言，以及侦查机关调取的宝新能源重大事项公告、匡某某工作笔记复印件、电子邮件截图等书证，与被告人吴正新的有罪供述相互印证，证实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以及吴正新作为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居间介绍人，于2016年9月13日知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意向的内幕信息的事实。

5.证人陈某2、邹某某、许某某、王某等人的证言，证实首善集团大量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是吴正新决定，不存在投委会集体决策的情况。其中，证人陈某2、王某的证言，亦证实2016年9月至12月间，吴正新在开会时多次提到宝新能源正在收购东方富海的消息。

6.侦查机关调取的证券账号交易明细、银行转账明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等书证，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人陈某2、邹某某、许某某、王某、张某某、陈3等人的证言，与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首善集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实际控制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12号单一资金信托”等9个证券账户交易宝新能源股票，具体由吴正新决策，李某负责财务部开立证券账户、调拨资金及融资付息等，车某某负责交易部进行股票交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计买入宝新能源股票9,747万余股，买入金额8.37亿余元，全部卖出后共计亏损1.39亿余元的事实。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证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5日对首善集团和吴正新作出行政处罚，认定首善集团通过实际控制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12号单一资金信托”等9个证券账户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宝新能源股票9,747万余股，首善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吴正新是对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故对首善集团处以60万元罚款，对吴正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8.侦查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经过以及三名被告人到案情况的事实。

9.侦查机关调取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任职证明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熊某某、叶某某、魏某某、陈3等人的证言，与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首善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已被注销的情况，以及三名被告人的任职情况。

10.侦查机关调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信息和户籍信息，证实三名被告人的自然身份情况。《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李某的前科情况。

针对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经查，东方富海董事长陈1等人在被告人吴正新的安排下，于2016年9月13日至宝新能源考察座谈，其间双方表达了合作意向，探讨了股权合作的方式。上述事实有证人宁某某、陈1、匡某某、刘某某等人的证言，以及匡某某提供的工作笔记复印件予以证实，吴正新在审查起诉阶段亦供认2016年9月13日陈1和宁某某都表达了合作的意向。根据《解释》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

，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综上，认定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人吴正新积极促成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于2016年9月13日的考察座谈，双方洽谈合作时，吴正新亦在场，应认定吴正新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吴正新提出的其不知道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被告人吴正新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根据犯罪行为时法律即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七类人员，吴正新虽不是股权合作双方的当事人，不在宝新能源公司及东方富海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是相关证券机构的从业人员，但其作为双方合作的中间介绍人，在积极促成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合作中知悉本案内幕信息，应属于2014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吴正新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吴正新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辩解与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被告人吴正新的量刑问题。吴正新于审查起诉阶段与公诉机关达成认罪认罚，同意公诉机关对其的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签字具结。在庭审中，吴正新亦表示认罪认罚，接受法院的判决，但其与辩护人均提出吴正新具有犯罪情节较轻、悔罪表现、立功、初犯、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希望法庭进一步对吴正新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经查，首善集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计买入宝新能源股票9,747万余股，买入金额共计8.37亿余元，虽然吴正新及首善集团在交易中没有获利，但根据《解释》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单位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证券交易成交额在50万元以上的，即应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证券交易成交额高达8.37亿余元，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情形。吴正新在押期间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多条违法犯罪线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线索现尚未查证属实，故吴正新尚不能构成立功表现。综上，吴正新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吴正新犯罪情节较轻及具有立功表现的辩解与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虽系单位犯罪，法定刑幅度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本案犯罪金额特别巨大，公诉机关在综合考量本案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吴正新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系初犯、已缴纳个人行政处罚罚款30万元、对社会作出的贡献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提出对吴正新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吴正新请求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下并适用缓刑，以及其辩护人提出判处吴正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意见，无进一步从轻处罚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且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正新作为首善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系本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决策并指使被告人车某某等人交易该证券，被告人李某、车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负责涉案账户资金划拨、账户开立、融资付息以及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吴正新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车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正新、李某、车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且被告人于审查起诉阶段签字具结，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相关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亦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正新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

二、被告人李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车某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李某、车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宜俊

审 判 员

杨坤

人民陪审员

艾霞芳

书 记 员

邵清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